

城镇小区政府统一配建幼儿园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HC—2020—0013

采 购 人： 巨鹿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 河北中鑫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工程概况及相关技术要求	1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3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城镇小区政府统一配建幼儿园改建项目

采购编号：ZXHC-2020-0013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
采购人联系方式：滑恒岭 0319-4326045
代理机构全称：河北中鑫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一品名墅 14-2-90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李自胜 1331309344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金额：3251249 元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2、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其他
磋商文件售价：0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2.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项目联系人：李自胜
联系方式：1331309344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3313093446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备注：供应商报名须知：

- 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陆“招采进宝 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 知”（<http://60.6.253.15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33。
- 3)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河北 CA,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 投 标 人 , 需 进 行企 业 CA 注 册 。具 体 事 宜 可 联 系 18631901603。
- 4)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 400-616-6620。
- 5)磋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城镇小区政府统一配建幼儿园改建项目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 采购人联系方式：滑恒岭 0319-4326045
4	采购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全称：河北中鑫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一品名墅 14-2-902 联系方式：李自胜 1331309344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7	预算金额	3251249 元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11	资金来源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资金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2、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分为 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鼓励投标人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招投标活动。 保证金金额：6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 银行转账。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公司账户或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县支行 账号：913009010016210029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 https://jf.zcjb.com.cn/bfe/guarantee/bank/applyElectronicGuarantee.htm ）。
14	磋商保证金	注：1. 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上传 etnd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单位需将 Word 格式响应文件转化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后进行相关操作。
17	签字或盖章要（适用于电子投标）	1.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含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启地点：网上开标 开启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经上传至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 2、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的电子版。 2、修改文件发布平台为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开标补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磋商顺序	<p>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2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

1. 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三天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电子平台提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电子平台予以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 3. 1 采购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电子平台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并具有约束力。

2. 3. 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2. 3.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三、磋商响应文件

3.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 1. 1 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之处，招标方保留扣除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3.3.2 报价方法：

- 1) 投标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
- 2)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单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5)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3. 5. 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 6.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6.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6.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6.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3. 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 8 废标条件

- 1)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两份以上标书有雷同现象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不以书面形式说明或不能给予实质性回答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废标的其它情况的；
- 1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的。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 4.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4. 2 开标由本招标代理公司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4. 3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电脑及企业CA准时参加开标，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 (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 2. 3 评标组织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2. 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4. 2. 5 评标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8 废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具体评分办法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3) 汇总各评委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确定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 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 3.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4. 3. 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4. 3.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3.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 4 其它

4. 4. 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 4.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

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保密

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法律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除非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成交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签订合同，依次类推，直至签订合同。

7.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索赔。

八、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四部分 工程概况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建设标准

(1) 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行业或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若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标准出台，尚应满足新的标准。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本文件所给出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相关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和施工的质量负责，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和施工的质量符合合同有关技术和其他所规定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原材料报验、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报验。

4、工期要求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 3 日内进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并具备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除非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顺延工期证明，否则不得延长施工工期。

5、施工安全：成交单位进场作业，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城镇小区政府统一配建幼儿园改建项目，利用原农业局改建为县直属第六幼儿园、原武装部改建为县直属第八幼儿园，改建内容包括：室内吊顶、墙面刷漆、室内木地板、卫生间墙面、卫生洁具、大门口等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城镇小区政府统一配建幼儿园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 1)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2、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 7、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 8、扬尘治理措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告发布后有效）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以上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放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河北省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组成，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北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选举产生。

2 . 评分办法：

2.1 资格审查：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扫描件为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2.3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2.4 评分原则：

评标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定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对进入该阶段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及评标定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果出现并列第一名，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因故弃标，则由排名第二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6 报价部分满分为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总分 100 分。

2.7 标准的产生：评标基准价=最终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2.7.1 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以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	--

注：

1. 最高限价为：3251249 元，投标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各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初次报价，初次报价开标时全部公开。开标后磋商小组就投标总价等实质性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均有一次二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 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 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相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2 技术及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本项全部内容由全体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综合实力分别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序号	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10	科学合理	6.1-10.0
			较科学合理	4.1-6.0
			一般	0-4.0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科学合理	6.1-10.0
			较科学合理	4.1-6.0
			一般	0-4.0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6.1-10.0
			较科学合理	4.1-6.0
			一般	0-4.0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8	科学、可靠、可行	5.1-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3.1-5.0
			一般	0-3.0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科学、可靠、可行	5.1-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3.1-5.0
			一般	0-3.0
6	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8	各岗位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齐全	5.1-8.0
			各岗位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较齐全	3.1-5.0
			各岗位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欠缺	0-3.0
7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8	科学、可靠、可行	5.1-8.0
			较科学、可靠、可行	3.1-5.0
			一般	0-3.0
8	扬尘治理措施	8	科学、可靠、合理	5.1-8.0
			较科学、可靠、合理	3.1-5.0
			一般	0-3.0

评分规则：

-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B、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C、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d、以上各分项计分不得超过该分项标准分；
- (4) 缺项该项得 0 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	
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内容编写,印章签字齐全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保证金的提交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执行《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